
資料摘要

瑞士及新加坡為提高競爭力而制訂的政府策略

1. 引言

1.1 在2004年10月12日的會議席上，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關注到有利的營商環境對各行各業的發展十分重要。事務委員會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營商環境進行研究，尤其是當地為協助商界發展所推行的措施。為利便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4月17日就政府對改善營商環境——改善商業發牌制度的建議進行商議，本資料摘要提供資料，說明瑞士及新加坡政府為提高國內商界的競爭力而採取的政府策略。

2. 競爭力的定義

2.1 競爭力是一個概念，是指一間公司、一個分支行業或一個經濟體系在一個特定的市場售賣及供應貨品及／或服務的相對能力和表現。國際上用作比較各國競爭力的指標，包括由世界經濟論壇¹在其《全球競爭力報告》² (*Global Competitive Report*) 中編制的全球競爭力指數 (Global Competitive Index)，以及世界銀行為衡量直接影響商業運作的規管程度而制訂的方便營商指數 (Ease of Doing Business Index)。

¹ 世界經濟論壇以基金會的形式於1971年成立，總部位於日內瓦，是一個獨立的國際機構，透過促進各國領袖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擬定全球性、地區性及業界的議程，致力改善世界的狀況。其成員包括1 000間大公司及200間規模較小的企業代表。世界經濟論壇設有3個管治機構：(a) 由國際公私營機構領袖組成的基金委員會，負責為世界經濟論壇訂定長遠的方向和目標；(b) 屬於諮詢組織的國際商業委員會，是世界經濟論壇的智囊；及 (c) 作為內部管理小組的管理委員會，負責整體行政及管理世界經濟論壇的活動和資源。

² 《全球競爭力報告》由世界經濟論壇的創辦人兼執行主席於1979年推出，每年就各經濟體系為其國民提供富裕生活的能力作出評估。該報告提供資料，說明全球125個經濟體系的相對優勢和弱點。

3. 全球競爭力指數

3.1 全球競爭力指數由哥倫比亞大學的 Xavier Sala-i-Martin 教授制訂，是評估經濟體系競爭力一項全面的工具。這項指數衡量對個別經濟體系目前及中期的可持續經濟繁榮程度有決定性影響的機制、政策及因素。全球競爭力指數由超過90項變動因數組成，這些變動因數分為9大支柱，每個支柱代表一個被認為會影響經濟體系競爭力的重要範疇。每個支柱對競爭力產生的影響會因經濟體系而異，所發揮的作用亦視乎其經濟發展狀況。全球競爭力指數的組成部分載於附錄I。

在全球競爭力指數中位於前列的經濟體系

3.2 根據《2006-2007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³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6-2007*)，瑞士、芬蘭及瑞典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瑞士居於首位，不但反映其創新能力已達到世界級水平，而且還擁有十分成熟的營商文化。芬蘭及瑞典這兩個北歐國家則擁有最完善的高等教育及培訓制度。芬蘭擁有發展完善的組織架構，而瑞典則以科技的就緒程度見稱。

3.3 在亞洲處於領導地位的新加坡和日本，分別排第五位和第七位，香港則緊隨其後(排第十一位)。新加坡和日本能夠取得成功，基於這兩個國家的科技就緒程度相當高，創新能力亦很強，而香港則擁有高質素的基礎設施，以及靈活和有效率的市場。

4. 方便營商指數

4.1 由世界銀行制訂的方便營商指數，所量度的是一個經濟體系的規管直接影響商界的程度，而不是一般的營商環境，例如一個經濟體系與龐大市場的距離、基礎設施的質素、通貨膨脹，以及罪案情況。這項指數是以法律及規管方面的研究作為基礎，並由超過3 500名經常就法律及規管上的規定提供意見或執行該等規定的政府官員、律師、商業顧問、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及核實。較高的排名顯示該經濟體系對商界的規管較為理想，一般而言是較簡單，並對產權提供更大的保護。方便營商指數的組成部分載於附錄II。

³ 該份報告是根據已公開的資料，以及行政人員意見調查(即世界經濟論壇與其夥伴機構網絡(即一些主要的研究機構及商業組織)每年就該報告所涵蓋的經濟體系進行的一項綜合調查)的結果編定名次。2006-2007年度的報告曾對全球125個經濟體系中超過11 000名商界領袖進行意見調查。

在方便營商指數中位於前列的經濟體系

4.2 根據世界銀行發表的《2007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in 2007*)，新加坡被評定為最方便營商的經濟體系。其次是新西蘭，美國則排第三位。香港排第五位，是新加坡在亞洲區內最強的對手。

4.3 新加坡的成功有賴完善的設施，方便接達政府網站，讓企業可透過互聯網申領牌照或就物業進行登記，從而節省時間和金錢。

5. 為提高競爭力而採取的政府策略

瑞士

概論

5.1 瑞士有750萬人口⁴，意味其本地市場規模較小。瑞士的國土面積約三分之二是樹林、湖泊及高山，其礦產資源亦不多。因此，瑞士十分依賴對外貿易作為其收入來源。其主要出口貨品包括化學品、機器、精密儀器、鐘錶及珠寶。

5.2 在二十世紀末，瑞士的經濟結構經歷重大改變。在1985年至1995年期間，農業職位的數目下跌25%。傳統行業（例如建造業及工程業）亦不景氣，不過，服務業則繼續增長。在2006年，受僱於服務業的人口超過72%，而受僱於製造和貿易界別的人口則佔24%。其餘4%的人口以務農為生。⁵

5.3 在瑞士工作的人大部分受僱於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佔瑞士註冊公司總數99%。⁶

⁴ 請參閱Swiss Feder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7)。

⁵ 請參閱swissworld.org (2007)。

⁶ 請參閱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Switzerland (2007)。

為提高競爭力而採取的政府策略

5.4 世界經濟論壇在其《2006-2007年度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把瑞士評定為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系，而在之前一年瑞士則排名第四。為確保瑞士的經濟制度和市場盡量維持自由開放及保持其競爭力，瑞士政府採取低稅率政策⁷。此外，政府亦為準投資者提供一些獎勵計劃。

由聯邦政府提供的獎勵計劃

5.5 由於經濟情況迅速轉變，全國約四分之一的地區已被劃作經濟重建區，意思是指有些地區在行業多元化及勞動市場的改變方面正面對尤其嚴峻的挑戰。因此，聯邦政府已制訂兩項獎勵計劃，以支持重大的投資及創新項目，以及新公司的成立。這兩項獎勵計劃的內容如下：

- (a) 擔保 —— 銀行的投資信貸擔保，金額高達項目費用總額三分之一。資助年期最長為8年；及
- (b) 稅項寬免 —— 豁免繳付部分或全數的直接聯邦稅。資助年期最長為10年。

5.6 上述獎勵計劃可同時使用，投資者需符合下列條件，方能使用該等計劃：

- (a) 投資項目有望對區內的勞動市場帶來正面的影響；
- (b) 該項目的投資成分較高；及
- (c) 該項目可多元化地發展行業以改善某地區的經濟狀況。

5.7 此外，這兩個由聯邦政府提供的獎勵計劃是與瑞士個別州份本身的活動掛鉤。在每個獎勵計劃中，個別州份提供的資助金額，必須相等於或超過聯邦政府所提供的資助金額。

⁷ 與歐洲聯盟大部分國家及美國相比，瑞士的徵稅總額（聯邦、州份及地方政府徵收的稅款總額）低於稅前純利的25%。

由個別州份提供的獎勵計劃

5.8 瑞士個別州份透過各自的經濟發展機構推行各式各樣的經濟發展計劃。在好些個案中，數個州份已把其經濟發展活動合併。現時，所有州份均提供稅項寬免作為獎勵。至於各州份提供的其他獎勵計劃，亦因應其區內不同的經濟情況而有異。表1顯示瑞士各州份提供的獎勵計劃。

表1 —— 由瑞士各州份提供的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	提供的協助
投資方面的融資	(a) 提供或安排擔保； (b) 利息開支的資助，即代為支付利息； (c) 以較低的息率提供貸款或提供免息貸款；及 (d) 一次過的資助。
購買土地及處所	(a) 以優惠的條件提供處所及土地； (b) 就土地的規劃及發展費用提供資助；及 (c) 就再次使用處所提供費用資助。
人員	(a) 就人員的培訓或再培訓提供資助。
稅務	(a) 為新成立的業務、拓展業務及業務重組提供稅項寬免。

5.9 至於能否提供多項獎勵計劃、其組合及範圍，一般視乎個別投資項目而定，並由個別州份的經濟發展機構決定。

行政支援

5.10 競爭力的主要參數，包括與有關當局的直接聯繫，有效率的發牌程序及在行政問題上獲提供支援。LOCATION Switzerland、中小企業專責小組 (SME Task Force) 和科技及創新委員會 (Commission for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是瑞士成立的專責機構，負責提供這方面的支援。

(a) LOCATION Switzerland

5.11 LOCATION Switzerland 是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 (State Secretariat for Economic Affairs) 轄下的一站式服務機構，為準投資者提供在瑞士開設業務的實務性資料。LOCATION Switzerland 就下列各方面提供意見：

- (i) 申請施工許可證、居留及工作簽證，以及探討法律及程序問題；
- (ii) 購買處所及土地；及
- (iii) 僱用專門顧問。

(b) 中小企業專責小組

5.12 中小企業專責小組亦是由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成立的官方網上服務機構，為中小企業提供有關經營條件及環境的資料。透過這項服務，企業可向商業登記處處長提出申請、就增值稅進行登記，以及以自僱人士的身份支付退休金供款。

(c) 科技及創新委員會

5.13 瑞士是一個研究活動密集的國家。瑞士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的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接近3%，其中70%的費用由私營企業支付。⁸ 政府則透過科技及創新委員會提供經費，主要是用於基礎研究。

5.14 科技及創新委員會是瑞士推動創新的機構，是瑞士聯邦政府專業教育及科技辦公室 (Swiss Federal Office for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推出的一項措施。這個機構的宗旨是確保在實驗室取得的創新研究成果能有效地轉移到市場。科技及創新委員會採取的策略分為4方面：

- (i) 為公司與大學合作進行的市場主導研究及發展項目提供融資；
- (ii) 藉資助增長潛力高的公司成立及擴充業務，在促進企業活動方面作出投資；

⁸ 請參閱LOCATION Switzerland (2007)。

- (iii) 促進商界與大學之間的知識及科技轉移；及
- (iv) 參與國際研究及發展計劃，尤其是與瑞士經濟有關的計劃。

5.15 科技及創新委員會的工作對推動國家的創新發揮很大的作用，因為聯邦政府在研究方面每投資1瑞士法郎，業界便會額外投資1.4瑞士法郎。在過去10年，科技及創新委員會已為約4 500個項目提供支援。參與的公司超過5 000間，中小企業佔80%。⁹

5.16 科技及創新委員會亦為新成立的企業提供一些計劃。這些計劃包括：

- (i) 科技及創新委員會企業計劃 —— 這項計劃為有意創業的人士提供培訓及創業實驗室¹⁰ (Venturelab) 進修課程；
- (ii) 科技及創新委員會新成立企業計劃 —— 為創業人士及年輕企業家提供指導計劃；
- (iii) 科技及創新委員會支援研究及發展項目計劃 —— 為以應用為本的研究及發展項目而設的發展計劃；及
- (iv) 科技及創新委員會投資計劃 —— 透過國家和國際的創業資金公司提供商業融資平台。

新加坡

概論

5.17 新加坡有430萬人口。¹¹ 該國由一個主島 (617.1平方公里) 及約63個近海島嶼組成。新加坡的農地佔全國面積少於5%，而且沒有可供開採的天然資源。

⁹ 請參閱CTI Innovation Promotion Agency (2007b)。

¹⁰ 創業實驗室提供各樣指導及培訓課程，讓參加者與其他準企業家一起按部就班地實現創立自己的公司的願景。這些課程包括：(a) 一天工作坊(創業概念)；(b) 以實用為本的速成課程(創業計劃及創業培訓)；及 (c) 長達一個學期的課程(創業挑戰)。

¹¹ 請參閱Singapore Infomap (2007)。

5.18 雖然新加坡是建基於在轉口貿易及航運的傳統優勢上，但同時逐步邁向多元化發展，擴充至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和其他高增值服務。主要的出口貨品包括例如電腦及通訊設備等製造品、石油產品、鑽油設備、塑膠、橡膠產品，以及加工食品和飲品。

5.19 新加坡的勞動人口大多受僱於製造業及服務業。

政府為提高競爭力而採取的策略

5.20 在世界銀行發表的《2007年全球營商環境報告》中，新加坡獲評定為最方便營商的經濟體系，而在之前一年則排名第二。為提高新加坡企業的競爭力，新加坡政府成立了名為新加坡標準生產力與創新局的專責機構（下稱"SPRING Singapore"）¹²，負責開拓一個方便營商的環境，鼓勵企業成立及發展，以及促進行業的發展。SPRING Singapore 亦協助提升企業的生產力、創新思維及能力，使它們更容易進入市場和增加它們的商機。在2007-2008財政年度預算案中，新加坡政府亦把公司利得稅稅率調低兩個百分點至18%。¹³

5.21 為了在新加坡成立有活力及創新的企業，政府訂下多個策略性方向，現綜述於下文。

促進方便營商的環境

5.22 政府透過以下措施改善營商環境，俾能有利於企業的成立、競爭及發展：

- (a) 加強商業基礎設施；
- (b) 檢討法規，簡化繁瑣的手續；及
- (c) 使企業更容易取得融資及例如土地及勞工等其他資源。

¹² 在1996年，國家生產力局與新加坡標準及工業研究院這兩家法定機構合併，成立了新加坡生產力及標準局。在2001年，新加坡生產力及標準局重新定位為SPRING Singapore，其職責是協助企業發展。

¹³ 請參閱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2007)。

5.23 這個策略性方向的實例包括下列計劃：

- (a) **EnterpriseOne** —— 由 **SPRING Singapore** 管理的跨機構措施，旨在協助當地企業找出開設、繼續營運及發展其業務的方法；
- (b) **Enterprise Investment Incentive Scheme** —— 旨在鼓勵投資者為新成立的公司提供資金，投資者在投資上的虧損可獲免稅；及
- (c) **Local Enterprise Finance Scheme** —— 旨在資助所有發展中的本地企業轄下的公廠及設備的日常運作、自動化及升級計劃，以及購買廠房及營業處所。¹⁴

支持行業發展

5.24 政府透過以下措施，提升行業的活力及競爭力：

- (a) 推行支援行業作出提升的措施；及
- (b) 使行業持續穩建發展。

5.25 這個策略性方向的實例之一，是 **SME Training for Enhanced Performance and Upgrade (Step-UP) Programme**。這項計劃旨在為中小企業找出培訓的不足之處及物色合適的課程，並着眼於可即時應用於工作上的行業及職業技能。這些課程提供針對性及成果明確的培訓，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新的能力及提升整體的行業標準。那些讓其員工參與這項培訓計劃的中小企業可透過技能發展基金 (**Skills Development Fund**) 獲得學費資助。

¹⁴ 只適用於裕廊集團或建屋發展局的物業。裕廊集團是新加坡最大的工業園用地提供者。該集團提供多元化的工商業設施，以配合製造業及相關業務的運作需要。建屋發展局是國家建設部轄下的法定機構，負責有關新加坡公營房屋的事宜。

提升企業能力

5.26 政府透過以下措施，提升企業能力：

- (a) 在品牌建立、卓越服務、技術管理、卓越員工及組織方面，找出企業在能力及勝任程度上的缺口，並予以填補；及
- (b) 透過政府的網絡向企業提供集中的協助，以加快企業的發展及成長。

5.27 這個策略性方向的實例包括下列計劃：

- (a) **Innovation and Quality Circles Programme** —— 提升企業的創新能力及質素；
- (b) **SME Management Action for Results (SMART) Initiative** —— 協助中小企業有系統地發展其組織能力，使它們能夠為客戶及股東增值。這項措施讓中小企業能夠發展及改善本身的管理制度及程序，使企業得以成長；
- (c)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Assistance Scheme** —— 這項計劃的協助對象，是那些選擇自願進行商品及服務稅登記和希望建立或改善本身的會計制度及程序以符合商品及服務稅規定的中小企業。這項計劃會支付建立會計資訊科技系統的部分費用，包括外聘專家的費用；及
- (d) **Local Enterprise Technical Assistance Scheme** —— 資助企業聘請顧問推行優質管理及資訊科技系統（例如提升電腦系統或國際標準化組織計劃），金額高達有關費用的50%。

使企業更容易進入市場及增加商機

5.28 方法如下：

- (a) 透過減少貿易上的科技障礙、提供品質保證，並使企業更快理解到自由貿易協議的內容和予以使用，從而讓產品及服務能夠更容易進入市場；及
- (b) 善用當地及國際網絡，使企業獲得更多商機。

5.29 這項策略性方向的實例包括下列計劃：

- (a) **SBF Global Sourcing Hub** —— 這是一個網上跨行業平台，旨在為買家提供另一個採購渠道及改善他們的採購過程，藉此提高效率。這項計劃亦令供應商對買家帶來的商機有更清楚的認識及更易於把握；及
- (b) 提供有關自由貿易協議及其他相關認證和標準計劃的資料。

有關策略性方向的各项計劃載於附錄 III。

李敏儀
2007年4月16日
電話號碼：2869 9602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I

全球競爭力指數的組成部分

支柱	組成部分
<p>1. 機制 —— 制訂誘因及界定各經濟組織在某個經濟體系內的互動方式的一套規則。</p>	<p>(a) 執行產權；</p> <p>(b) 公營機構的道德操守及貪污情況；</p> <p>(c) 政府官員不當的影響；</p> <p>(d) 繁瑣的規則及浪費政府開支；</p> <p>(e) 安全水平(例如受恐怖主義侵襲、發生罪案及暴力事件的機會，以及警方提供的服務的可靠程度)；</p> <p>(f) 公司的道德操守；及</p> <p>(g) 問責性(包括公司董事局的管治、對小股東利益的保護，以及核數和會計水平的高低)。</p>
<p>2. 基礎設施 —— 不可或缺的設施包括：</p> <p>(a) 減少交通及通訊所需時間的設施；及</p> <p>(b) 供貨物集散的設施。</p>	<p>(a) 有否提供優質的鐵路及港口、能源供應及電訊服務。</p>
<p>3. 宏觀經濟 —— 宏觀經濟環境的穩定程度。</p>	<p>(a) 政府的盈餘／赤字；</p> <p>(b) 國家儲蓄比率；</p> <p>(c) 通貨膨脹；</p> <p>(d) 息差；</p> <p>(e) 政府債務；及</p> <p>(f) 實際匯率指數。</p>
<p>4. 衛生及小學教育 —— 衛生條件及勞動人口的基本教育水平。</p>	<p>衛生的組成部分包括：</p> <p>(a) 傳染病的影響；</p> <p>(b) 嬰兒夭折率；及</p> <p>(c) 預期壽命。</p> <p>就讀小學的人數比例是衡量小學教育的指標。</p>

全球競爭力指數的組成部分(續)

支柱	組成部分
<p>5. 高等教育及培訓——有否設立高等教育/優質高等教育制度，藉此協助經濟體系超越簡單的生產工序，並進行增值活動。</p>	<p>(a) 就讀中學及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數比例；</p> <p>(b) 教育制度的特點；</p> <p>(c) 數學及科學教育的質素；</p> <p>(d) 管理學校的質素；</p> <p>(e) 有否提供專門的研究及培訓服務；及</p> <p>(f) 員工接受培訓的程度。</p>
<p>6. 市場效率——競爭及扭曲經濟的程度，適用於商品、勞動及金融市場。</p>	<p>商品市場的市場效率的組成部分包括：</p> <p>(a) 有否制訂農業政策；</p> <p>(b) 有否建立一個具效率的法律架構；</p> <p>(c) 徵稅的程度及成效；</p> <p>(d) 開設業務涉及的程序和時間；</p> <p>(e) 本地競爭的激烈程度；</p> <p>(f) 有否制訂反壟斷政策；</p> <p>(g) 是否普遍存在貿易壁壘；</p> <p>(h) 對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及</p> <p>(i) 本地生產總值及出口貨品的數量。</p> <p>勞動市場的市場效率的組成部分包括：</p> <p>(a) 聘請及解僱員工的彈性；</p> <p>(b) 制訂工資的彈性；</p> <p>(c) 勞資關係；</p> <p>(d) 對專業管理的依賴；</p> <p>(e) 薪金與生產力；</p> <p>(f) 人才流失；及</p> <p>(g) 種族歧視。</p> <p>金融市場的市場效率的組成部分包括：</p> <p>(a) 是否容易獲得貸款；</p> <p>(b) 能否獲得創業資本；</p> <p>(c) 銀行的財力；及</p> <p>(d) 是否容易進入本地股票市場。</p>

全球競爭力指數的組成部分(續)

支柱	組成部分
7. 科技的就緒程度——經濟體系能否敏捷地採用現有科技來增加生產力。	(a) 商界採用科技的情況； (b) 有否制定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法例； (c) 外來直接投資及科技轉移的靈活性； (d) 有否設立例如流動電話、互聯網及個人電腦等電訊設施。
8. 營商的成熟程度——本地供應商的數目及質素，生產工序及公司出產先進產品的能力。	(a) 是否已建立網絡及支援行業； (b) 生產工序的先進程度； (c) 市場推廣的涵蓋範圍； (d) 對國際分銷的控制； (e) 是否願意下放權力； (f) 競爭優勢的本質；及 (g) 價值鏈是否存在。
9. 創新——經濟體系發展嶄新科技的能力。	(a) 科研機構的質素； (b) 公司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的開支； (c) 大學／業界在研究方面的合作程度； (d) 政府有否採購先進科技產品； (e) 是否有科學家及工程師； (f) 有否提供實用專利； (g) 有否保護知識產權；及 (h) 創新的能力。

附錄II

方便營商指數的組成部分

參數	組成部分
開設業務	開設新業務所需的程序、時間、費用及最低實繳資本金額
辦理牌照	業務視察及申領牌照(尤其是建造業)所需的程序、時間及費用
聘請工人	聘請工人的難度指數、工時刻板程度指數、解僱工人的難度指數及解僱費用
物業登記	登記商業地產項目所需的程序、時間及費用
獲取信貸	法律權益重要性指數及信貸資料的深入程度指數
對投資者的保護	披露資料的程度指數、董事需承擔責任的程度及股東提出訴訟的容易程度
納稅	繳交稅款的次數、填寫報稅表所需時間及課稅金額佔盈利的百分比
跨境貿易	出入口貿易涉及的文件、時間及費用
執行合約	解決商業糾紛所需的程序、時間及費用
結束業務	在破產的情況下討回欠款的比率

附錄III

新加坡政府按照其策略性方向訂下的各項計劃

策略性方向1 —— 促進方便營商的環境	
有關方便營商的環境的計劃	(a) Consumer Protection (Safety Requirements) Registration Scheme ; (b) Employment Pass for Entrepreneurs ; (c) EnterpriseOne ; 及 (d) Weights and Measures Programme 。
融資計劃	(a) Entrepreneurial Talent Development Fund ; (b) Enterprise Investment Incentive Scheme ; (c) Local Enterprise Finance Scheme (LEFS) ; (d) Loan Insurance Scheme ; (e) Micro Loan Programme ; 及 (f) SPRING Startup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cheme 。
私人股票交易平台	(a) Over-the-Counter Capital 。
策略性方向2 —— 支持行業發展	
行業發展計劃	(a) Customer-Centric Initiative ; (b) Local Enterprise and Association Development Programme ; 及 (c) SME Training for Enhanced Performance and Upgrade (Step-UP) Programme 。
策略性方向3 —— 提升企業能力	
有關企業能力的計劃	(a) BrandPact ; (b)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 (c) Customer-Centric Initiative ; (d) Industry Manpower Development ; (e) Innovation and Quality Circles Programme ; (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for SMEs Programme ; (g) Singapore Quality Class for Private Education Organisations ; (h) SME Management Action for Results (SMART) Initiative ; (i)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for Productivity ; 及 (j) Technology Innovation Programme 。

新加坡政府按照其策略性方向訂下的各項計劃(續)

策略性方向3 —— 提升企業能力(續)	
補助金計劃	(a)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ssistance Scheme ; 及 (b) Local Enterprise Technical Assistance Scheme 。
卓越商業標準 (認證)	(a) People Developer ; (b) Singapore Innovation Class ; (c) Singapore Quality Class ; 及 (d) Singapore Service Class 。
獎項	(a) Excellent Service Award ; (b) People Excellence Award ; (c)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 ; (d) Singapore Innovation Award ; 及 (e) Singapore Quality Award 。
策略性方向4 —— 進入市場及商機	
有關進入市場及 商機的計劃	(a) Dealflow Connection ; (b) Export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re ; (c) Free Trade Agreements ; (d) Singapore Business Federation (SBF) Global Sourcing Hub ; (e)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 Programme ; (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g) Invitation for New Standards ; (h) National Accreditation Programme ; (i) National Metrology Programme ; 及 (j) National Standardisation Programme 。

參考資料

1. *CTI Innovation Promotion Agency*. (2007a) Available from: <http://www.bbt.admin.ch/kti/org/00278/index.html?lang=en> [Accessed April 2007].
2. *CTI Innovation Promotion Agency*. (2007b) *Innovations - Swiss made*. Available from: <http://www.bbt.admin.ch/kti/index.html?lang=en> [Accessed April 2007].
3. *Doing Business*.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doingbusiness.org/EconomyRankings/> [Accessed March 2007].
4. *EnterpriseOn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siness.gov.sg> [Accessed March 2007].
5.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Switzerland*.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eda.admin.ch/eda/en/home.html> [Accessed April 2007].
6. *Federal Office for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 Switzerland*.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bbt.admin.ch/index.html?lang=en> [Accessed April 2007].
7.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english/index.htm> [Accessed March 2007].
8. *LOCATION Switzerland*. (2006) *Handbook for Investo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locationswitzerland.admin.ch/dokumentation/00615/index.html?lang=en> [Accessed April 2007].
9. *LOCATION Switzerland*.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locationswitzerland.admin.ch/index.html?lang=en> [Accessed April 2007].
10. *Ministry of Finance Singapore*. (2007) *Budget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f.gov.sg/budget_2007/index.html [Accessed April 2007].
11. *Singapore Infomap*.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app.www.sg/> [Accessed April 2007].
12. *SINGOV*.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gov.sg/> [Accessed April 2007].

-
-
13. *SpringSingapor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spring.gov.sg/Content/HomePage.aspx> [Accessed
March 2007].
 14. *Swiss Federal Statistical Office*.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bfs.admin.ch/bfs/portal/en/index/themen/01/02/blank/k
ey/bevoelkerungsstand.html](http://www.bfs.admin.ch/bfs/portal/en/index/themen/01/02/blank/key/bevoelkerungsstand.html) [Accessed April 2007].
 15. *swissworld.org*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swissworld.org/eng/swissworld.html?siteSect=100>
[Accessed April 2007].
 16. *The Swiss Portal*.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ch.ch/index.html?lang=en> [Accessed April 2007].
 17. *Wikipedia*.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en.wikipedia.org/>
[Accessed March 2007].
 18. World Economic Forum. (2006)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6-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weforum.org/en/initiatives/gcp/Global%20Competitive
ness%20Report/index.htm](http://www.weforum.org/en/initiatives/gcp/Global%20Competitive
ness%20Report/index.htm) [Accessed March 2007].
 19. *World Economic Forum*. (2007) Available from:
<http://www.weforum.org/en/about/index.htm> [Accessed March
2007].